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试行）

丰环审[2020] 28 号

项目名称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m ² ）	31104.78
建设地点	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维峰
联系人	朱德军	联系电话	13172805561
环评单位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 朝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环路沙湾茶博城 3 街 26 号	联系电话	020-3156498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2 月	环保投资（万元）	487.9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经纬度 N23°37'25.62"，E116°7'4.53"），主要以豆粕、菜粕、玉米、DDGS、鱼粉、面粉、矿物质原料等为原材料，生产水产饲料。总投资 8344.47 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422.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2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原料车间、主车间、成品车间和新增三条虾料生产线和两条膨化生产线及其它配套设施，年新增水产饲料 12 万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气：项目生产原材料产生的臭气经“预喷淋+除雾器+UV光解装置+吸收塔还原”工艺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产粉尘设集气罩经脉冲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原料、成品装卸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墙体阻隔、稀释扩散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SO₂、NO_x、烟尘收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锅炉标准的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废水：生产中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锅炉房及厂区降尘洒水；除臭喷淋废水经“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无名小溪。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作为原料利用、磁选杂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初清筛杂质定点堆放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2020年4月9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0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测站、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